

苏州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况。

一、会议的召开情况

本公司分别于 2016 年 2 月 16 日及 2016 年 2 月 26 日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刊登了《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16 年 3 月 2 日下午 1 点在苏州工业园区星海街 9 号公司一楼培训室召开。会议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6 年 3 月 2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6 年 3 月 1 日下午 15:00 至 2016 年 3 月 2 日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戴雅萍女士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25 人，代表股份 40,861,3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 68.1022%。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22 人，代表股份 40,860,0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 68.100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3 人，代表股份 1,3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 0.0022%。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江苏竹辉律师事务所李国兴律师、吴飞律师列会见证。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会议审议通过了所有议案，其中议案 1、2 属于特别决议议案，分别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议案 3、4 属于普通决议议案，分别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各议案表决情况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0,861,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3%；反对 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7%；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2、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0,861,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3%；反对 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7%；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3、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0,861,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3%；反对 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7%；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4、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募集资金专户并授权董事长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0,861,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3%；反对 3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7%；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江苏竹辉律师事务所李国兴律师、吴飞律师现场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关于苏州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书》，其结论性意见如下：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 1、《苏州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江苏竹辉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 特此公告。

苏州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3 月 2 日